

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互連政策

(TWAREN ISP Peering Policy)

修訂日期：2010/09/01

一、前言

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 (Taiwan Advanced Research and Education Network, TWAREN) 為一高頻寬、高穩定度和整合先進技術之網路基礎設施，目的在於支援台灣的學術及產業機構進行研究、教育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的開發，以提昇台灣研究的競爭力，促成科技發現與創新，並培育網路應用之專業人才。為因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互連需求，特訂定本文件，以俾連線作業時有所依循。

二、名詞定義

1.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：
 - A. 指擁有 AS Number 之 Internet Network，以專線、撥接等方式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業者。該業者並已取得電信總局核發之第二類電信執照（含）以上，包含 IX/Carrier/Tier 1 ISP/Tier 2 ISP。
 - B. 學術研究網路。
 - C. 增值服務內容提供者。
2. 免費互連 (Free peering)：指兩個服務網路彼此直接互連，並且對所交換之流量均不向對方收費。
3. TWAREN 接取點：包含 TWAREN GigaPoP 與 Core node。

三、互連條件需求

1. 雙方共同協議：所有 TWAREN 的免費互連需求，皆必須經過 TWAREN 管理團隊同意。任何網路互連協議，均為雙方共同認定。TWAREN 將不簽訂任何需要多方協議的互連協議。
2. 地理範圍限制：互連的需求單位，本身至少必須於 TWAREN 兩處以上之接取點可供終端設備界接。而且其中一處必須為新竹、台中、台南三個主節點之一。互連單位應自備連接 TWAREN 之電路，其所需設備由雙方協商。

四、互連運作規範

1. 欲申請互連之單位請以專案方式提出對 TWAREN 互連之具體計劃，內容應包括：單位簡介、網路骨幹規模、服務系統、網路管理能力、每一接取點之聯絡人與聯絡方式、互連模式、效益等內容。經由 TWAREN 之業務窗

- 口收件後，由TWAREN 管理團隊審查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未來須配合TWAREN 之需要，不定期說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2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介面所需之IP 位址由雙方協商提供(優先由TWAREN 提供)。
 3. 雙方之免費互連僅止於雙方間交換訊務，未經TWAREN 管理團隊同意，TWAREN 不轉接互連單位訊務至其他Peering Partner。
 4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須建立足夠穩定度的流量交換連結，並提供雙方均可以接受的連線能力。
 5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的運作方式必須是以一周七天、一天二十四小時進行及維護。同時網管中心須具備7x24 報修機制和偵錯報告。
 6. 每一個互連網際網路須應用最短存在繞徑方式進行，並且以此一方式交換彼此路由。於特殊情況，經互連雙方同意下，採用其它方式進行。
 7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須具有完整備援的網路架構，並於單一節點運作中斷時，對流量交換之連線及能力，無明顯的影響。
 8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須針對未經許可的電子郵件、網路濫用的情況及其它路由和資訊安全相關的重大議題，於TWAREN 通知後四小時內，提供一技術對應窗口，進行後續討論及處理。
 9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須於其網路的邊界設備上進行路由的過濾。僅允許以雙方協議的路由內容進行交換，其餘非約定交換之路由內容，應自行制訂過濾之方式。
 10. 每一個互連的網際網路須持續地發送相關的路由資訊，並包含完整的路由資訊。路由交換的方式建議使用密碼保護。
 11. 每一互連接取點需提供例行維護時之聯絡人與聯絡方式。

五、終止條件

1. 互連業者連線後，未依本互連運作規範辦理者，經TWAREN 管理團隊決議確認後，將由TWAREN 之業務窗口以電話或e-mail 方式通知互連單位，若互連業者於TWAREN 管理團隊決議的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時，TWAREN 得終止其連線。
2. 互連業者認為已無互連之需求時，應即通知TWAREN 之業務窗口，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，始得終止其連線。

六、修訂實施

1. 本辦法經 TWAREN 管理團隊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2. TWAREN 得於必要時修訂此一互連政策，並公告於www.twaren.net 網站。

七、其他

TWAREN 之業務窗口：isp-peer@twaren.net，電話：06-5050940 # 790